

证券代码：832657

证券简称：ST 光合集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
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明荣、满孝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号

收到日期：2023年7月5日

生效日期：2023年6月3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山东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明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满孝伟	董监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 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关于对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明荣、满孝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 号

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